合同编号：

### 牡丹江市农业机械配件买卖合同

卖方： 签订地点：

买方： 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农机配件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规格/型号 | 等 级 | 产 地 | 生产商 | 数 量 | 单 位 | 价款（元） | |
| 单 价 | 总 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￥： | | | | | | | | |

第二条 配件质量要求：卖方出售的配件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，并应当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和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配件交付及验收：卖方应当于签订合同后即向买方交付配件，双方应当在交付时共同对配件检查验收。

第四条 结算方式：买方应当于签订合同后即时向卖方支付□预付款/□定金 元。卖方交付的配件经验收合格后，余款应当于 年 月 日前付清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每日按迟延部分价款 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因配件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，卖方应当先行承担赔偿责任，再向责任方追偿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向农业机械主管部门、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申请仲裁。

本合同一式两联，双方各执一联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卖方：（签字） | 买方：（签字）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